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5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5133A00_ATTCH2. pdf、0085133A00_ATTCH3. odt、
0085133A00_ATT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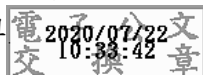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相關資料1份，請惠予公告，鼓勵心臟病童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09年7月15日兒心(基)字第10916號函辦理。
- 二、該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育，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設置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
- 三、旨揭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細節，請逕洽該會詢問（電話：02-23319494）。
- 四、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教育局 1090722



AEAA109306846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